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大财指农（2018）512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等资金指标的通知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族事务办公室）：

根据《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等资金指标的通知》（盘财指农〔2018〕794号）精神，现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等资金28万元。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农林水事务”类下“扶贫”款下“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基础设施建设”（50302），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基础设施建设”（31005），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7〕371号）有关规定，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资金，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执行中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附：盘锦市大洼区2018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
资金来源：省专项

2018年7月5日



